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	15
其他資料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余良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余良靄先生
樊佩珊女士

公司秘書

黃雅欣女士

授權代表

余良材先生
黃雅欣女士

合規主任

余良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
23樓01至11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
1801至3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網站

www.satuhome.com

股份代號

83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攻歐洲及美國的家居用品出口及電子商務業務，並於本期間發展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佔本期間總收益約88.6%。我們的家居用品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歐洲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

於本期間，突如其來的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經濟自二零二零年初陷入衰退，亦嚴重加劇中美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經濟復甦將較原定所預期需時更長。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收益受到此前所未見的狀況影響。近期，部分國家放寬限制及逐步重啟經濟，故家居用品出口客戶的需求微增。本集團的家居用品出口業務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26.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26.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0.4%。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27.8%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9.9%，主要源於本期間客戶下達的產品訂單的毛利率較高。毛利率增加亦展示管理層在開發小型家居電器等利潤率更高的產品方面的努力，已開始取得成果及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期間消費者行為因 COVID-19 疫情而有所改變，電子商務表現得以改善。鑒於大部分人目前在家辦公及進行自我隔離，消費者傾向於網上購物。於本期間，電子商務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 7.6%。此分部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 1.5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 53.3% 至本期間的約 2.3 百萬港元。

本公司自去年開始開發自家品牌產品，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透過網店及分銷商推出市場。於本期間，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約 3.8%。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中的約 1.2 百萬港元來自銷售自家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由過往期間的約 3.5 百萬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的約 0.3 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收益輕微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因中國展覽廳翻新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

前景

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剩餘時間內的經營環境將仍然嚴峻及不明朗，因 COVID-19 繼續肆虐及影響全球社會及經濟活動，而全球經濟狀況於本年度大幅復甦的可能性渺茫。本集團將保持審慎及警覺，持續評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儘管市場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以提升銷售收益及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長遠而言，我們亦會繼續探索能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盈利增長的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30.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7.5%。該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及品牌產品產生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1.5%至本期間約20.7百萬港元，與本期間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23.4%至本期間約9.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27.4%增至本期間的約31.5%。其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較高的家居用品出口及電子商務的客戶增加了銷售訂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約4.3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其主要由於為在客戶與潛在客戶及消費者之間擴大及強化品牌知名度而增加促銷及廣告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過往期間約 8.0 百萬港元減少約 27.5% 至本期間的約 5.8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因中國展覽廳翻新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0.1 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 2,000 港元顯著增加，其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 0.3 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的虧損約為 3.5 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及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25.6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2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 1.7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各期間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4%，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減少約0.8%，主要由於償還及攤銷租賃負債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3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3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5.2及5.0，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9.4及9.1。此乃主要由於截至本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百萬港元，令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呈列。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將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透過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2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百萬港元，略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對照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本公司公告所載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已動用款項的分析列載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 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 業務進展 與業務 目標比較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 增加在現有目標市場的 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13.5	13.2	-	-	-	-	(a)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8	4.7	3.5	0.5	3.0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b)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0.1	0.1	-	-	
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 並增強企業名聲	6.4	6.3	8.4	1.1	7.3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c)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	-	-	-	
總計	32.0	31.3	12.0	1.7	10.3		

(i)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於歐洲及美國各建立一個聯絡辦事處、購買辦公設備以運營該等聯絡辦事處及聘用並挽留若干職員以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而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
- (b) 根據招股章程載列的實施活動，本公司於本期間將所得款項應用於1)為設計師安排若干外部培訓課程；及2)挽留設計師。本公司預期用於挽留員工及培訓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本公司尚未按計劃將約2.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升級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設計軟件。本公司正為我們的業務物色合適的設計軟件。
- (c)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活動：1)推廣本公司品牌產品的廣告費；2)向策略業務及品牌顧問提供服務費以開發本公司品牌產品；及3)維護買賣本公司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而該等用途符合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本公司公告所載的實施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據此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本公司公告所載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7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3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4.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已促進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賬面值約 0.3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 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 GEM 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就宣派股息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過往期間:無)派付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佘良材先生（「佘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率及有成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公司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管理需求及企業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本期間有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之情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受控制法團指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控制法團指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 法團普通股 數目 (L)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以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佘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佘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佘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185	28,141
銷售成本		(20,722)	(20,448)
毛利		9,463	7,69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545	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49)	(3,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19)	(8,015)
經營虧損		(160)	(3,480)
融資成本	5	(27)	(21)
除稅前虧損		(187)	(3,501)
所得稅開支	6	(109)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	(296)	(3,50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3)港仙	(0.3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96)	(3,50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	(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1)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1)	(3,5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4	2,431
使用權資產	11	1,690	2,071
遞延稅項資產		-	-
		4,064	4,50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666	1,567
貿易應收款項	13	13,620	7,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18	939
即期稅項資產		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5	2,55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608	31,220
		44,874	40,8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964	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878	1,944
合約負債	16	926	703
租賃負債	17	706	697
即期稅項負債		131	23
		8,605	4,321
流動資產淨值		36,269	36,4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022	1,377
資產淨值		39,311	39,6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000	10,000
儲備		29,311	29,612
權益總額		39,311	39,6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8	(29)	36,793	(360)	4,443	50,85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	-	-	(3,503)	(3,52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	(55)	36,793	(360)	940	47,32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8	(42)	36,793	(360)	(6,787)	39,61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	-	-	(296)	(30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	(47)	36,793	(360)	(7,083)	39,3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7)	(3,501)
除稅前虧損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428	2,228
		381	-
	11	(21)	(23)
		(45)	(259)
		27	21
		-	(50)
		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597	(1,584)
		(6,540)	1,485
		(78)	(33)
		(479)	(216)
		4,010	1,888
		(66)	(1,360)
		224	(7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32)	105
		(4)	(455)
		(27)	(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3)	(3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1)	(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2,5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2
已收利息		45	2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8)	6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二零一九年：償還應付融資 租賃)		(346)	(5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	(5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12)	(347)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20	31,332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08	30,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608	30,9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25 樓 2504 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 Hearthfire Limited 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或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30,185	28,14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7)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0
利息收入	45	259
包裝收入	57	35
樣本收入	33	70
其他	567	130
	545	551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9,978	9,594
丹麥	4,618	4,622
澳洲	3,631	1,906
波蘭	2,693	2,598
法國	2,607	2,895
美國	2,602	2,307
其他	4,056	4,219
	30,185	28,141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807
中國	2,091	2,079
其他	166	241
	4,064	4,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4,618	4,229
客戶 B	6,516	8,170
客戶 C	3,488	4,424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7	-
融資租賃開支	-	21
	27	2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去年撥備不足	1	2
	109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Industries BVI」)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分別獲豁免繳納稅務。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調低至8.25%的利得稅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299	360
家居用品成本	20,702	18,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	2,22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7	(7)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866	1,177
— 倉庫	227	136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689	4,0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2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即約296,000港元（過往期間：3,50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過往期間：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成本約371,000港元（過往期間：53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期間概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期間：480,000港元）乃通過融資租賃撥資。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99	372	2,071
折舊	(309)	(72)	(3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0	300	1,690

12.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1,666	1,56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1,6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7,000港元），當中已扣除陳舊滯銷存貨的撥備額約1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620	7,082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120 天。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5,727	2,506
31 至 60 天	4,060	154
61 至 120 天	3,524	4,422
超過 120 天	309	-
	13,620	7,08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 1,205,000 港元及約 317,000 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896	317
超過 120 天	309	-
	1,205	3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英鎊	— ⁽ⁱ⁾	— ⁽ⁱ⁾
美元	13,448	7,038
人民幣	156	34
其他	16	10
	13,620	7,082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468	188
行政及經營開支	751	554
	1,219	742
按金		
租金按金	189	189
公用設施按金	8	8
	197	19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	2	—
	2	—
	1,418	9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投資：		
— 短期現金理財基金	2,558	—
	2,558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認購該短期現金理財基金，該基金由香港銀行發行並將於一年後到期。

1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64	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710	589
—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914	1,327
— 其他	254	28
	1,878	1,944
合約負債	926	703
	7,768	3,601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891	813
91至180天	28	96
超過180天	45	45
	4,964	954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46	746	706	6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7	1,420	1,022	1,377
	1,793	2,166	1,728	2,074
減：未來融資支出	(65)	(9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1,728	2,074	1,728	2,074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706)	(697)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1,022	1,377

本集團根據政策按融資租賃租借若干汽車，租期為5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借款利率為4.8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5%）。利率自合約日期固定，故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須定期還款，且概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於各租賃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正常價格購入汽車。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泛華」)之租金開支 ^(附註1)	801	779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 ^(附註2)	-	400

附註：

1. 余先生為深圳泛華的實益擁有人，故於該交易內擁有權益。
 2.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所得款項以市場價值作依據。本集團錄得出售汽車收益約48,000港元。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30	1,284